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马家庄社235号 邮编：730104  
联系人：崔山 联系电话：1880946095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诸政采2025-05-06  
采购人名称：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16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单位提供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事实依据：1、中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显示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的制造商为“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在我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公司通过查询发现“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未获得“开关、二、三插座”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在未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下是不允许流入市场销售的，也就是说“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并不能流入市场，中标单位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制造商为“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并且合法合规允许流入市场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存在虚假承诺情形。

法律依据：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对本项目做出无效中标处理；2、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法律做出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10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